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划船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5713 號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協會。
- 三、協辦單位：台北市內湖高工(協助借用單位或學校)。
- 四、選拔賽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
- 五、選拔賽項目：室內划船機 2000 公尺。

地點：臺北市內湖高工。(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 六、報名資格：(需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方式：郵寄報名，檢附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個人戶籍謄本、報名表。於報名時間內寄至『台北市立內湖高工 邱惠珍 老師收』電話：0920-363411

- 九、比賽規則：

1. 所有賽事均採用 CONCEPT II 廠牌之測功儀進行，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2. 輕量級參賽者須在其參賽項目比賽前一至二小時內，著比賽服裝過磅。未符合體重標準者，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其他比賽項目 1 小時前至登記處報到，如參賽者未能出席(不論任何理由)，賽會將不會安排補賽。
3.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
4. 每台測功儀後，得坐一名輔佐員。輔佐員由選手自行聘請，如無輔佐員則由大會指派之人員擔任。
5. 比賽之開始以電腦發佈倒數為準，並佐以裁判手勢，在倒數時拉動測功儀之手柄將會啟動電腦而導致偷跑，偷跑由電腦自行判斷，任何一位參加者該場次如有兩次偷跑，將被取消資格。
6. 男生輕量級(72.5 公斤「含」以下)。
女生輕量級(59 公斤「含」以下)。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以選拔方式產生。

	量級	人數	備取
男	公開	20	2
	輕量	8	2
女	公開	8	1
	輕量	4	1

(二)教練：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110年4月10日10時於(台北市立內湖高工三樓訓練室)辦理。

十二、抗議及申訴：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0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臺北市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專長項目/量級： 雙槳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槳 <input type="checkbox"/> / 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血型		性別		出生地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練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運動具發展潛能之青少年選手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備註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手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輔導委員及教練得依據參賽需求及選手歷年參賽成績表現等綜合考量，提出正選選手名單。

二、選手資格：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107年9月3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三、選手遴選方式：

(一)須報名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划船臺北市代表隊選拔。

(二)當日選拔測功儀成績佔50%

男生成績	分數	女生成績	分數
6:00-6:20	50	7:00-7:20	50
6:21-6:40	30	7:21-7:40	30
6:41-7:00	25	7:41-7:00	25
7:01-7:21	20	8:00-8:21	20
7:22-7:42	10	8:22-8:42	10

(三)參賽成績加分50%〈可累計成績，滿分50分〉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50	40	30	20	15	15
大專盃	30	25	20	15	10	10
全國中等划船賽	30	25	20	15	10	10
全國划船賽	30	25	20	15	10	10

(四)分數累積效期為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9日之間為主。

(五)以上兩項成績加總起來取擇優，當選為正式培訓選手。

四、本原則於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